

废

委托单位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许庆进		
送样日期	2023年9月19日	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
	悬浮物	GB/T 1190	
	石油类	HJ 637-2	
	氨氮	HJ 535-2	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	
检测结果	送样日期	样品	原标识
	2023.09.19	1#雨水排出口	
		2#雨水排出口	
	备注	检出限+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
以下空白			

检测报告

检测目的	
联系电话	
完成日期	2023.09.19
仪器设备名称	管理
Quintix224-1CN 电子天平	LH
MH-6 红外测油仪	LH
TU-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H
ST106B1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	LH
25.0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	D
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
WS20230919-023	悬浮物 (mg/L)
	石油类 (mg/L)
	氨氮 (mg/L)
	化学需氧量 (mg/L)
WS20230919-024	悬浮物 (mg/L)
	石油类 (mg/L)
	氨氮 (mg/L)
	化学需氧量 (mg/L)

检出限	
签发日期:	
检测专用章	

报告编写:

李传鹏

签发日期:

核:

孙平

签

发:

测专

9.

HJ20

页

检测

7130

月

检

0.00

0.02

4

检测

0.00

0.

0.00

0.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即为伪造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等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
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告保存，复制或带品，不收费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不
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测的样品，不收费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 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桥北首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531-76260279

传 真：0531-76260279